

# 113 學年度「五專部五年級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貴校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貴校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費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同意，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供您相關的服務。

致理科技大學 謹致

申請同學：同意 不同意

簽名：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E-mail		聯絡 方式	市話
			手機

證照名稱

中華民國技術士一

(請依照技術士證照名稱填寫)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若未取得證照者，此欄不需填寫)

技術士證  
總編號

(若未取得證照者，此欄不需填寫)

檢附資料

1. 技術士證正本+技術士證影本 (正本由本中心驗畢後退還)
- 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成績單上不得顯示為缺考)
2. 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
3. 提供至總務處出納組填寫金融帳號之截圖

\*檢附資料請以 A 4 大小列印

本人同意並聲明：

1. 已瞭解「113 學年度五專部五年級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報名費補助活動實施計畫」內容。
2.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不合補助辦法規定者，均不受理。
3.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追回已領取之報名費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技檢中心填寫

核定補助  
金額

初審：新台幣\_\_\_\_\_元 / 複審：新台幣\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證件黏貼表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報名費』收據正本	
黏貼處	